

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 ᠶ᠋ᠢᠨᠠᠨᠤᠯᠤᠰ ᠤ

#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内食药监食流〔2016〕100号

---

##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白酒销售经营单位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加强对散装白酒食品安全的监管，防止劣质、来源不明或假冒伪劣散装白酒流入市场销售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我区散装白酒销售的实际，现将加强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

各盟市局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针对一些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低，卫生条件差、生产经营不规范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等突出问题，强化监管执法检查。要根据辖区散装白酒经营单位质量安全现状，加强日常监管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依法处置发现的问题。对农村、城乡结合部和其他经常发生问题的区域等重点地区，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大的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，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

## 二、认真组织排查登记

各盟市局要组织旗县（市）局，特别是乡、镇（苏木）食品药品监管机构，对本辖区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开展普查登记。要查清所售散装白酒的产地、生产企业许可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进货渠道、经营者证照等情况，实现产品安全信息可查询、来源可追溯、过程可控制、责任可追究。要建立健全散装白酒经营单位的监管档案，详细记录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及变化情况，切实纳入监管视野，增强监管的针对性，消除监管“盲区”。

## 三、规范销售经营行为

要从散装白酒经营许可、进货、标签管理、销售容器、索证索票、台账建立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，防止来源不明或假冒伪劣散装白酒流入市场销售。

散装白酒，是指以缸、桶、罐、坛等容器盛装，无预包装、无标签标识，且以称重或计量形式进行销售的白酒。为

的相关资质和散装白酒的质量合格证明。所有散装白酒的销售者，不得购进来源不明、质量安全无保证的散装白酒。

（五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销售无包装、无标识或标识不全、无安全控制措施的散装白酒，严禁流动商贩销售散装白酒。散装白酒生产企业和批发供应商必须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散装白酒生产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控措施。

#### **四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**

要督促散装白酒经营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监督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对其销售的白酒食品安全负责，对消费者负责，对社会负责。散装白酒经营单位要采购符合规定的白酒产品，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五十三、五十四条等规定，在散装白酒的容器或包装上，标明相关信息，做好进货查验、储存和销售记录，储存散装白酒的容器及储存条件等要符合相关规定，防止污染，确保白酒食品安全。散装白酒经营者要建立进货台账，从事批发经营的要建立销售台账，详细记载散装白酒名称、酒精度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供（购）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、进货（销售）日期等内容。

#### **五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**

要严格落实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散装白酒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。督促散装白酒批发商、代理